

# 江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 关于举办全省中小学教育管理者师德师风示范培训班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相关科室，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教师函〔2021〕3号）和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强中小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育管理者职业道德修养和管理水平，推动我省中小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根据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实施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省培计划（2021）”的通知》（赣教师字〔2021〕18号）安排，决定由江西科技师范大学举办全省中小学教育管理者师德师风示范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拓宽中小学教育管理者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视野，提升教育管理者品德修养，树立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准绳，更新师德观念、规范师德行为，切实提升职业道德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成为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

## 二、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全省中小学党组织书记、校长。分四期培训600人。其中：小学300人、初中198人、高中102人（具体参训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

## 三、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围绕弘扬“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等课程内容，涉及培训线路包括井冈山、赣南苏区、吉安等地，将红色文化与师德师风主题教育相结合。通过挖掘一批江西本土师德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对教师进行师德师风正向激励。

## 四、培训时间

第一期（小学教育管理者培训班1班）：2022年7月22日—28日，7月22日报到；

第二期（小学教育管理者培训班2班）：2022年8月20日—

26日，2022年8月20日报到

第三期（初中教育管理者培训班）：2022年9月15日—21日，2022年9月15日报到。

第四期（高中教育管理者培训班）：2022年9月22日—28日，2022年9月22日报到。

## 五、培训地点

**学员报到地点：**江西省教育厅井冈山教师培训中心（井冈山市茨坪兰花坪路13号，乘火车到井冈山站，转乘市公交到茨坪；或乘长途班车到茨坪，前台电话：0796-6898888、6666866。）

省教育厅井冈山教师培训中心联系人：黄新梅，电话：15970218764。

本次培训采取分段培训方式进行，学员离会地点根据具体培训安排确定。

## 六、培训费用

培训经费由江西科技师范大学从2021年省培经费中安排，免收学员培训费、住宿费，参训学员的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核销。

## 七、组织实施

1. 请各设区市、省直管县、赣江新区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按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参训人员的选派

工作，并做好参训教师基础信息录入工作，通过省教育厅“江西省教师教育业务管理平台——培训管理模块”将名额逐级分解到县到校，由校级管理员通过系统将参训教师信息逐级上传至市级管理员审核后，第一期培训于2022年7月20日前（后三期培训在开班前一周）上传至系统对应培训项目并通知教师按时参训。同时，请各设区市、省直管县、赣江新区汇总参训人员信息（见附件2），第一期培训班《参训人员信息表》于2022年7月20日前（后三期培训在开班前一周）报送至承训单位。

2. 请各设区市从参训人员中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协助做好培训期间本地市参训学员管理。

3.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请各参训人员接到通知后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并做好个人健康监测工作。参加培训者请自备口罩，服从培训地测温、扫码等管理要求。培训报到前14天内有重点疫区行程及疫情人员接触史的人员不得参加培训，如培训期间身体出现异常情况，须第一时间向会务人员报告。

4. 本次培训为分段式培训，培训期间学员统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各教学地点，建议参训学员勿乘坐自驾车。有晕车史的学员请提前准备晕车药。

5. 请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科学制定培训方案，精心组织培训

工作；按照《江西省中小学教师培训过程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培训过程监管，做好培训过程管理材料及生成性成果等资料汇总归档工作。

（承训单位联系人：陈雨，联系电话：0791-83886652，电子邮箱：28279685@qq.com）

- 附件：1. 全省中小学教育管理者师德师风示范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2. 全省中小学教育管理者师德师风示范培训班参训学员信息表



附件 1

全省中小学教育管理者师德师风示范培训班  
名额分配表

| 设区市  | 第一期<br>(小学培训班1班) | 第二期<br>(小学培训班2班) | 第三期<br>(初中培训班) | 第四期<br>(高中培训班) |
|------|------------------|------------------|----------------|----------------|
| 南昌市  |                  | 50               | 30             | 15             |
| 九江市  |                  | 35               | 20             | 10             |
| 吉安市  | 30               |                  | 20             | 10             |
| 宜春市  | 30               |                  | 20             | 10             |
| 上饶市  |                  | 35               | 20             | 10             |
| 抚州市  | 30               |                  | 20             | 10             |
| 赣州市  | 40               |                  | 36             | 21             |
| 鹰潭市  |                  | 15               | 8              | 4              |
| 萍乡市  | 10               |                  | 8              | 4              |
| 景德镇市 |                  | 15               | 8              | 4              |
| 新余市  | 10               |                  | 8              | 4              |
| 总计   | 150              | 150              | 198            | 102            |

注：赣江新区、省直管县（市）参训名额由所在设区市分配。

附件 2

## 全省中小学教育管理者师德师风示范培训班参训学员信息表

设区教育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2022年\_\_月\_\_日

| 序号    | 教师编号<br>(如无教师编号<br>可填身份证号)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联系电话 | 参加培训期数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请各设区市将本表电子稿报送至28279685@qq.com邮箱，并注明参加培训的期数。  
2. 报送时间为，第一期于2022年7月20日前报送，后三期在培训班开班前一周报送。